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68.5—2018
代替 GB/T 19668.5—2007

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：软件工程监理规范

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—Surveillance—
Part 5: Software project surveillance specification

2018-06-07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4.1 概述	2
4.2 规划设计的服务	2
4.3 部署实施的监理	2
5 规划设计	3
5.1 目标	3
5.2 内容	3
5.3 要点	3
6 部署实施	4
6.1 招标阶段	4
6.2 设计阶段	6
6.3 实施阶段	9
6.4 验收阶段	11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软件工程监理过程检查记录	1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软件工程支持过程的监理	3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软件工程监理控制措施	32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软件工程项目业主单位、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文档清单	35
参考文献	37

前 言

GB/T 19668《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；
- 第 3 部分：运行维护监理规范；
- 第 4 部分：信息安全监理规范；
- 第 5 部分：软件工程监理规范；
- 第 6 部分：应用系统 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19668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9668.5—2007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：软件工程监理规范》，与 GB/T 19668.5—200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规划设计”部分，及相关目标、内容和要点（见第 5 章）；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，软件工程监理过程检查记录（见附录 A）；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，软件工程项目业主单位、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文档清单（见附录 D）；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时代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联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安美勤资讯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、北京国研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、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鸿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曹晖、卓兰、王洪全、郭锐、何瑞霞、冯吉祥、齐建山、高兴利、洪海、金华、葛健、秦家科、付骏翔、黄林发生、张洪、张雪峰、周峰、文华东、苏汉茂、梁洪雨、郑雷雷、王安纲、朱焕宇、陈红军、苗沐、杨薇、钟放、鲁舜、王晓峰、高飞、刘春俐、李慧、梁海涛、贾卓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版本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9668.5—2007。

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

第5部分：软件工程监理规范

1 范围

GB/T 19668 的本部分规定了软件工程监理在规划设计、招标、设计、实施、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、监理服务内容和要点、以及监理文档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信息系统中软件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668.1—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：总则

GB/T 19668.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：信息安全监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668.1—2014 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软件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

应用计算机科学理论和技术以及工程管理原则和方法，按预算和进度，实现满足用户要求的软件产品的定义、开发、发布和维护的工程或进行研究的科学。

[GB/T 11457—2006, 定义 2.1494]

3.2

认定 realize and consent

监理机构对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所提供的信息的理解、认可和确定。

3.3

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eady to use software product; RUSP

可供任何用户使用，不需要经过实施开发活动的软件产品。

3.4

符合性 conformity

满足要求的程度。

3.5

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

追溯实体的历史、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能力。

3.6

一致性 consistency

内容、所采用的方法或程序应当相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